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629号

罪犯苏晓强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7月9日出生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1日作出(2018)闽0181刑初字第6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晓强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共计113984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9日作出（2019）闽01刑终字第1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20日押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（刑期自2017年8月20日起至2028年8月15日止）。现押福州监狱七监区二十分监区服刑，属普通管理罪犯。

罪犯苏晓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2019年3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2833.9分。表扬4次，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40分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4次，即2020年1月、2020年7月、2020年12月 、2021年6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原判罚金人民币20万元，责令退赔共计113.984万元，本次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千元（见缴纳凭证）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7.53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43.19元。关于罪犯苏晓强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福州监狱已于2021年8月20日函询福清市人民法院，截止目前福州监狱未收到相关回复。具体情况，详见《关于咨询罪犯苏晓强财产刑执行情况的函》及《回函情况说明》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苏晓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晓强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12月31日